苏商贸会[2026]33号-K

第139届广交会江苏省交易团布展服务合同

甲方：江苏省商务厅　　(以下简称为甲方)

地址：南京市北京东路29号　　邮编：210008

法定代表人：司勇　　电话：025-57710408

乙方：江苏苏豪国际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乙方)

地址：南京市太平门街2号　　邮编：210016

法定代表人：田勇　　电话：025-846612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江苏省财政厅、商务厅政府采购有关管理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第139届广交会江苏省交易团承办和布展服务项目（JSZC-320000-JSYC-C2026-0008）**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第139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简称广交会或展会）

1.2 项目时间：2026年4月15日—5月5日

1.3 项目地址：广州市

1.4 项目规模：参展企业约3000家

1.5 合同金额：（￥ 44.85 万元）

二、甲方责任

2.1 甲方为广交会江苏省交易团组团单位，负责全面落实江苏省交易团日常业务管理和江苏企业（南京市交易团企业除外）参展组织工作。

2.2 甲方有义务向江苏省交易团各分团和参展企业明确乙方为本届广交会江苏省交易团指定服务机构。

2.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承办过程中所需的材料和基础信息，并依据展会组展工作方案和工作进度，对乙方承办工作的进程和质量进行指导、监督，并具有最终决策权。

三、乙方责任

3.1 乙方在承办全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协调，严格执行江苏省交易团组团方案和进度安排，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

3.2 乙方必须把安全放在首位，严格执行大会及甲方布展工作要求，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施工，认真负责做好展台搭建设计、布展/撤展施工安全管理工作。乙方派驻现场提供服务的人员应服从甲方和场地提供方对现场管理要求，遵守现场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采取适当的安全防范措施，保证乙方人员及现场其他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3.3 乙方应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制订详细工作方案，选派负责任、敬业、有经验的专业工作人员，及时、准确、规范、严谨地开展各阶段布展服务工作。

3.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服务项目转包第三方。

3.5 落实布展服务和管理相关工作要求，包括：

（1）布展咨询。负责交易团企业布展咨询服务，包括时间进度、设计规范、环保要求、展品运输、物品租用等。

（2）展位图纸。负责绘制交易团企业展区展位图，标注重点展区情况。

（3）报图管理。指导企业落实特装报图工作要求，跟进交易团企业特

装报图进度；负责交易团企业特装展位图纸备案管理，择优向大会推荐参加绿美展位评选。

（4）绿色布展。配合交易团落实广交会绿色发展工作要求，完成绿色布展工作目标；指导交易团企业参加绿美展位评选。

3.6 落实安全检查、证件办理、宣传调研等现场服务具体工作，包括：

（1）安全检查。布展期间，负责交易团企业展位搭建安全管理，组织现场安全检查，包括用电、结构、消防等；开展期间，安排专人负责交易团特装展位重点检查和巡查。

（2）证件办理。负责交易团企业布展、撤展人员以及车辆证件审核办理。

（3）宣传调研。配合做好各种形式的业务调研，协助制定调研方案、巡馆路线并提供技术支持；负责现场图片采集，做好分类存档工作，配合做好宣传报道；负责交易团广告宣传材料设计。

（4）值班管理。协助企业处理布展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落实布展、撤展进度要求；安排人员做好布展期间展馆团部办公室值班工作，配备专项应急工作小组，做好突发事件协调处理。

3.7 落实广交会线上平台企业展示管理具体工作，包括：

（1）信息管理。指导和督促企业按要求完成线上平台展品维护及展示；配合做好线上平台企业信息和展品信息审核管理。

（2）技术支持。负责提供图片、视频、直播等各类数字化展示技术支持和指导。

3.8 结合本届实际，协助完成交易团临时交办的其他布展相关服务工作。

四、责任条款

4.1 如乙方未能及时、合格地履行职责，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

减相应的服务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

4.2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任何与其自身、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的全部安全事故承担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在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事故未得到妥善解决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款项，并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4.3 乙方应保证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供的各类设计、服务、技术支持及文件材料等不侵害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要求并督促交易团企业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确保企业展示的产品、图片、视频等材料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起投诉、申诉或诉讼，乙方有义务协调甲方处理。如系乙方责任，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4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应要求其工作人员对甲方、交易团、交易团企业提供或接触、知悉的与甲方、交易团、交易团企业相关的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产品、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应予以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4.5 乙方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交易团、或交易团企业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采购文件、设计文件及说明等资料，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交易团或交易团企业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或甲方、交易团、交易团企业有关的资料，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已经形成的制作成果或文字资料。即使乙方并非为了营利目的，如广告宣传、介绍业绩等而采用与项目、本合同或甲方、交易团、交易团企业有关的文字、图像、模型、照片、视频等，均必须事先经甲方、交易团或交易团企业的书面同意。

五、项目合同款支付的时间和形式

5.1 展会结束后，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全面梳理和总结，主动向甲方提供有关服务资料，经甲方评估，确认乙方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且质量、进度合乎要求后，甲方在收到财政资金1个月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承办服务费，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正式等额发票。

5.2 乙方指定账户：账户名：江苏苏豪国际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开户行：南京银行玄武支行；账号：0882702010216693 65。

六、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6.1 本协议履行期间，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6.2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1）双方协商一致；（2）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目的无法实现；（3）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6.3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以书面告知形式单方面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1）在合理的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不履行或不遵守其职责和义务；（2）甲方对乙方承办能力、服务质量提出异议并要求改进，乙方未在合理期限内做出符合甲方要求的调整；（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6.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政策调整、活动主办方或展馆方原因，造成布展时间延长、误展、弃展、活动推迟、取消等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中止履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处理，中止期间乙方有义务妥善保护已完工作成果。

七、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

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

3.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4.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电子档）；

5.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6.标准、规范及经双方确认的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甲乙双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至本合同签订前的来往函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如文件主文与附件内容有冲突的，以文件主文为准；如文件主文未约定或仅作原则性约定、但附件有约定或具体约定内容的，则以附件为准。如附件之间内容有冲突的，以本条第一款的顺序确定优先性。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不一致的，或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除非该文件中有特别说明，否则应以签署时间较后的为准；无法判断签署时间顺序的，则以有利于本项目实施、更好实现本项目目标或体现项目运营指导原则的为准。

八、附则

8.1 双方发生争议事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8.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8.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江苏省交易团备案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签字代表：

日期：2026年 4月 3日

乙方：

签字代表：

日期：2026年 4月 3日